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管制人員：房屋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4,320 萬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 個，減幅為 1 個。..... 2,1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房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4	43.1 (+6.7%)	45.1 (+4.6%)	43.2 (-4.2%)

宗旨

2 施政方針是務求達到人人安居。訂定的目標包括減少居住環境欠佳的人數、幫助市民獲得合適和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屋，以及鼓勵市民自置居所。

簡介

3 房屋局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提供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策略政策，以及統籌和監察政府部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私人發展商在落實這些政策方面的工作。有關的工作範疇包括：

- 定期評估房屋需求；
- 監察房屋用地和有關基礎設施的供應，並繼續透過現行的機制，解決影響建屋的問題；
- 創造合適的環境，使私人機構可以在滿足房屋需求方面，發揮最大的作用；
- 監察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及貸款計劃的實施，協助特定入息組別內的市民自置居所；
- 監察為無法負擔其他房屋類別的人士提供租金合理的公營房屋的工作進展；以及
- 制定措施，解決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住屋需求。

4 本局已達到或正如期落實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所訂的各項目標，而且在落實整體的房屋施政方針方面，繼續進展良好。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房屋局將會：

- 促成為合資格的家庭每年提供 50 000 個房屋資助機會，包括租住公屋單位、租金津貼、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及置業貸款；
- 就日後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訂定一套持平的撥地準則；
- 與房屋委員會協議訂定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和貸款的長遠適當比例；
- 就申請居屋單位的資格準則，與房屋委員會一起檢討現行計算方式是否妥善及有效，並適當地予以調整；
- 研究可否推行試驗計劃，向合資格的非長者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代替提供租住公屋單位；
- 與房屋委員會一起檢討釐定及調整公屋租金的方法；
- 評估和監察發展商主動向置業人士提供的未建成住宅單位銷售資料是否足夠，並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立法規管；以及
- 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整體檢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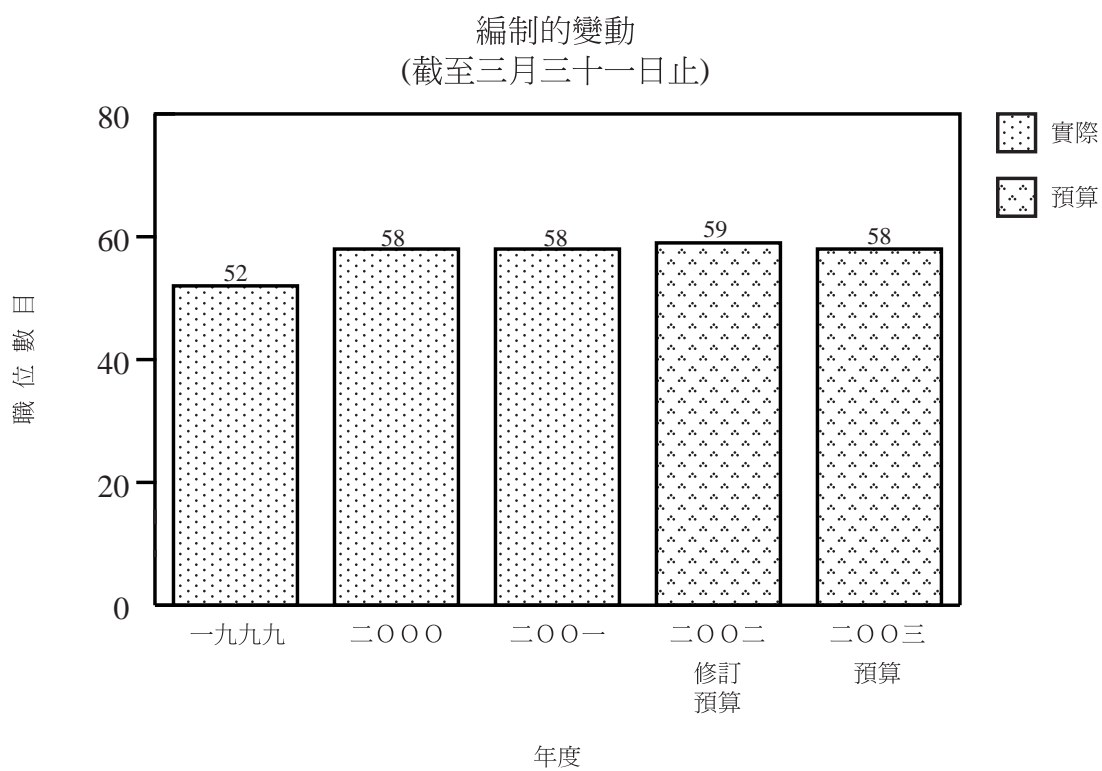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房屋	40.4	43.1 (+6.7%)	45.1 (+4.6%)	43.2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0 萬元(4.2%)，主要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1 個職位以及所需發放的津貼減少所致。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4,481	36,376	38,433
002	津貼	1,412	1,432	1,798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8	28	20
	個人薪酬總額	35,921	37,836	40,251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127	4,229	4,049
	部門開支總額	4,127	4,229	4,049
	經常帳總額	40,048	42,065	44,300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	1,000	82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50	—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350	1,000	820
	非經常帳總額	350	1,000	820
	開支總額	40,398	43,065	45,120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房屋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24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77,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845,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8,182,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69,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9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1,240,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527,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1,000 元(15.1%)，主要由於所需發放的署任津貼減少及對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所致。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00 元(10.0%)，主要由於發放方言津貼的需求減少。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4,361,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2,000 元(7.7%)，主要由於電腦系統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以及需要支付一名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

非經常帳

其他非經常開支

8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用作聘請顧問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小規模調查研究。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000 元(14.6%)，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調查研究的需求減少。